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西昌市人民医院皮肤舒敏治疗仪采购项目。采购医疗设备：皮肤舒敏治疗仪1台。

2、采购金额：45万元。

3、采购属性：货物

4、采购标的：西昌市人民医院皮肤舒敏治疗仪采购项目

5、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预算总价（万元）	备注	行业
1	皮肤舒敏治疗仪	1台	4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业

二、技术要求：

注：“★”条款为产品重要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皮肤舒敏治疗仪	<p>一、</p> <p>1、临床适用于：镇痛消炎、促进组织修复、刺激多种酶的活性和增加肌肤弹性及紧致，用于治疗过敏性皮炎、炎性痤疮等。</p> <p>二、光疗模块：</p> <p>★1、光源类型：LED/可见光</p> <p>★2、输出波长：590nm±5nm</p> <p>★3、光源组成：≥400颗</p> <p>★4、输出强度：25mW/cm²±25%</p> <p>★5、光照面积：≥750 cm²，治疗头有5个发光瓣，可根据患处调节光源角度</p> <p>★6、治疗时间：1~99min可调，步长1min</p>	

	<p>★7、工作模式：连续/脉冲模式</p> <p>三、电疗模块：</p> <p>★1、输出强度：不少于0-15档</p> <p>★2、脉冲频率：4×（1±5%）MHz</p> <p>★3、治疗时间：1~60min可调，步长1min</p> <p>★4、输出方式：连续输出</p> <p>四、主机平台</p> <p>1、电源：~220V / 50Hz</p> <p>2、显示屏：不小于8寸液晶显示屏</p> <p>3、脚轮配置：4个万向轮</p> <p>4、操作控制系统：全电脑触摸屏操作控制</p> <p>5、抬升动力系统配置：360° 四关节旋转臂</p> <p>6、有治疗头温度指示功能</p> <p>★7、光疗电疗一体机</p>	
--	--	--

最低配置要求（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1	主机	1台
2	弯臂（含连接线）	1个
3	综合光疗模块	1个
4	手柄	1个
5	附件1	2个
6	附件2	2个
7	防护眼镜	1副
8	防护眼罩	1副
9	开关钥匙	2把
10	电源线	1根
11	M4内六角扳手	1把
12	M5内六角螺丝	4个
13	保险管	2个

14	使用说明书	1套
15	简易操作指导	1份
16	合格证/保修卡	1份
17	透明通用瓶	2个
18	挂杯	1个
19	装箱单	1份

三、商务条件：

（一）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所提供产品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向成交人索赔。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对其在本采购项目范围内所提供产品进行现场测试和试运行，确保各设备完整地通过验收。

6、投标人将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一切安全责任。因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项目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预算控制价金额为45万元。投标人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包装、运输配送、安装调试、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交货时间及地点 (实质性要求)：

1、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接到维修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48小时)。

2、质保期：整机设备质保期为1年。供应商对提供所有投标产品负责1年的免费维护、更新或升级服务；保质期内中标人必须保证对所有产品非人为破坏而损坏的免费保修保养。

3、保修期内所更换零部件由中标供应商及时提供，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供应商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全部自理。保修期

外，中标供应商仍应上门维修，只收配件费，不收其他费用。

4、零配件供应：供应商应保证设备若停止生产后10年内的备件供应，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5、质保期后，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6、根据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提供投标产品的安装调试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为采购单位的相关技术、操作人员进行有关投标产品的操作、维护、保养等方面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掌握为止，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五）验收方法和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的规范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规定、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六）资金结算（实质性要求）

合同签订后，在货物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结算单》，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项目合同价的95%，剩余5%余款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